

C55
2011
5

中國期刊彙編

第 四三 種

南洋學報

新加坡 南洋學會編印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創刊

第五冊

第七卷第一、二輯

第八卷第一、二輯
第九卷第一輯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臺一版

南洋學報

共十冊

發行人：黃助成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6巷9號3F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一〇（五線）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理街145號

新聞局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四三號

南華子集



南嶺山珍

此先帝天子時之臣也。甲子年，國破，羣衆必盡亡。逃亡，歷歷數十載，色髮鬚眉，自始終未嘗脫離。

身無口舌。身無口舌。身無口舌。身無口舌。身無口舌。
波羅蜜多。波羅蜜多。波羅蜜多。波羅蜜多。波羅蜜多。
既已悟解。既已悟解。既已悟解。既已悟解。既已悟解。

此其一也。故曰：「知足者富，知止者安。」

南洋學報

第七卷 第一輯
一九五一年六月刊行

史地攷證

鄭昭入貢清廷攷

許雲樵 (一)

加營國攷

蘇繼頤 (一八)

蒲壽庚家族與回教關係攷

羅香林 (二五)

自然地理

南洋羣島自然地理的特異性

鄭金殿 (二八)

植物研究

莎穀樹

關崇仁 (三二)

榴蓮

張禮干 (三五)

方物史話

流連史話

韓槐準 (四一)

編校餘瀋

編者 (卷首)

英文篇目

軍持之研究 (韓槐準原著)

呂承正譯 (一)

莎穀樹 (提要)

關崇仁 (六)

一九五〇年財政報告

海南發見之石器

M. W. F. Tweedie

(九)

鄭昭入貢清廷

許雲樵

國人之談暹羅史事及華僑掌故者，恆舉鄭昭王還一事為榮顧。於鄭昭始末初未能詳。有以鄭昭乃姓鄭名昭（註一），者有以鄭昭為南渡「新唐」（註二），者有以鄭昭原籍為海豐或惠州者，（註三），並皆謬誤殊屬可憾。稽之暹文貝葉本「國史」，鄭昭原名新（Sin），澄海華富里人。鄭鏞（註四）納暹婦諾央（Nok Yang）所出，幼為財政大臣昭丕雅（遍迦利 Cao Phraya Chakri）之螟蛉子，九歲入拘娑伐多寺（Wat Ko-sawat），從高僧銅棟（Thong di）攻讀，年十三入宮補侍衛，比年二十，一復入寺披薩，閱三載，乃還俗，故雖為華僑子弟，其染濡暹化之深，概可想見。

鄭昭之入貢清廷，向為人目為中道關係史上之佳話，惟攷中道典籍，中國方面以鄭昭之修職貢，蓋為輸誠上國，冀列藩屬，而暹羅方面則以其入貢為通商，為求尚公主，互相鑿訛，使讀史者無所適從。竊頗有志於斯題之攷証，居恒搜求中道檔案以為比勘之據，積之有年，卒困於俗務，未暇握管迄於今日。茲學報需稿，朋輩又多以此項資料見索，爰掇冗走筆，一償夙願。

一 中國載籍中之鄭昭入貢

鄭昭入貢，屢見於中國載籍，茲著錄其較著者於次：

(一)「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七載乾隆「四十六年（一七七一正月，暹羅國長鄭昭遣使朗丕彩悉呢霞握撫突（Luang Bi-jaya Saneha Up-dut）等二人（註五）入貢，并奏稱：自遭緬匪侵凌，雖復土報仇，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為長，遵例貢獻方物，得旨覽國長，遣使航海遠來，俱見惄忱，該部知道，原表並發上於山高水長，連日賜使臣

宴。」

(二)俞正燮「癸巳類稿」云：「暹羅騎居緬西南，（註六）緬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滅之。鄭昭者，中國人也。乾隆四十三年（一七八八），暹羅遺民憤緬無道，推昭為王，乘緬匪抗拒中國，人傷物盡之後，盡復舊封。興師占緬地，贊角牙（緬籍作Singgu Meng，暹籍作Cingkuca），屢為所困。暹羅於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入貢，陳其事，朝廷不使亦不止也。」

(三)魏源「聖武記」卷六載：「暹羅者，居緬西南海，（註七）與緬世仇，緬首孟駁（Myedu Meng），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滅之，而緬

自連年抗中國後，耗費不貲，又其土產木棉、象牙、蘇木、翡翠、碧璫、弘及海口洋貨，波竈廠銅，恃雲南官商采買者，皆閉關罷市。緬加戍東北，而力戰東南，其用日绌，既并暹羅，年取無執。乾隆四十三年（一七八八），暹羅遺民憤緬無道，推其遺臣鄭昭為主，起兵盡復舊封，又興師侵緬地。於四十六年（一七八一），航海來貢告捷，朝廷不使亦不止也。」

(四)「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十七引「庸庵出使日記」云：「緬首孟駁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攻滅暹羅王詔氏，（註八）竄迹他所。四十三年（一七七八），暹羅遺民推其遺臣鄭昭為主，起兵盡復舊封，進侵緬地。四十六年（一七八一），航海來貢，緬首孟雲（Bo-dawa-paya，一作孟隕）懼不能支，乃東徙居蠻得，即今所謂莽達拉城（Mandalay）也。暹羅掣緬之肘，過其方張之勢，實有功於中國，自列於朝貢之國。至今王暹羅者尚屬鄭氏，實華種也。」

(五)周凱「廈門志」卷八「番市略」則云：「乾隆三十一年（一七

六六）為緬甸所破，國人鄭昭復土報讐，其王無後，推昭為長，入貢土物。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封昭為王。」

（六）嘉慶「廣東通志」卷三百三十「暹羅國傳」載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其國為花肚番所破。四十六年（一七八一）該國鄭昭立為國長，遣使入貢。四十七年（一七八二）鄭昭卒，子華（Phra Buddha Yot Fa Čulačok）嗣立。」「大清一統志」卷四百二十三之三同。

按緬之滅，在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鄭昭之起義，免復故都，亦在是年，相距僅八閏月耳。「癸巳類稿」及「聖武記」既誤三十六年於前，復以推昭為長在四十三年於後，一誤再誤，殊堪詫異。其誤東南為西南尤屬不該。兩書所言，如出一轍。故「癸巳類稿」神於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聖武記」成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應係循前者之誤，而未暇細究者。「庸庵出使日記」即薛福成所著「出使英法義比日記」，凡六卷，記其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一年之奉使，亦循前二書之誤。至「廈門志」「廣東通志」及「大清一統志」三書，均以破國在三十一年（一七六六）仍誤。

至於入貢之年，各書均言在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大清一統志」及「廣東通志」且述及其後一年「鄭昭卒，子華嗣立」與史相吻合，惟「廈門志」所云：「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封昭為王」不知何據？

二 邏羅載籍中之鄭昭入貢

邏羅載籍涉及鄭昭之入貢清廷者，不勝枚舉，應以「鄭昭本紀」

(Phra Raja Bonggavadar Krung Dhomburi) 為主。本紀載：

小曆一、四三年（一七八一）歲次辛丑，詔命循例遣使奉貢，入朝中國。是年並敕令鑿奈利提 (Luang Nai Riddhi) 為隨貢副使。

往。」惟「宮庭札記」(Čotmaihetu Khuam Songčam) 則載：

「小曆一一四二年（一七八〇），歲次庚子，——命備船送使臣入朝北京聖君，云將求尚公主，因命長者昭丕雅室利達摩提羅闍 (Caophraya Cri Dharmadhira) 備鑿奈利提及鑿奈釋帝 (Luang Nai Caedi) 為使臣，統率侍衛多人，備貢物，往北京求尚公主。」

以上引文二則，繫年有先後，余昔嘗疑而論之，註九，因清通攷載其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正月入貢，乃以後者為近理，後檢「東華錄」方知本紀不誤，蓋昭之貢使抵粵，在是年七月，而非正月。

本紀僅提副使之名，而不及正使，亦有說乎？曰：有此鑿奈利提及即王子宮鑿那利因陀羅羅那麗舍 (Krom Luang Narinda Ranaree) 惟非普通使臣，是時尚為侍衛耳。

至「宮廷札記」所云「求尚公主」一則，雖隨貢侍衛丕雅摩訶奴婆 (Phraya Mahanubhab) 所著「入朝中國紀行詩」註一〇有「一絕廿四載，始思賡朝宗，絲籞欲繫附，俾即帝家風」之句，詞頗贊昧，可附會為求尚公主之意，惟攷之中，遺檔案實無其事。吳福元君嘗力斥其妄，註一：「以是吾人欲明瞭鄭昭入貢清廷之真相，非查存檔不可。」至於「一絕廿四載」之說，似亦不確，蓋大城後朝最後之一貢，在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至此次貢使之出發，係在一七八一年，相去僅一十五年耳，余於譯註「紀行詩」時已辨之。紀行詩紀貢使出發日期甚詳，有句云：「午月值火曜，黑分十三晨，熹微卯二刻，相率辭王宸。」即是年夏曆五月二十八日航行三十三晝夜而抵廣州，則七月初矣。

上引之「宮庭札記」別有拉瑪五世 (Rama V) 御著之「攷釋」(Phra Rajavacarana Čotmaihet Khuam Song Čam Khong So-mdec, Phra Čulačomkau Rajakala thi 5)，嘗著錄鄭昭之使團凡二

組，一組為入貢正使團，別一組為賄料副使團，鑿奈利提則為賄料使團之副使，該國全部名單如下：

正使 詔丕耶室利達摩提羅闍 (Čao Phraya Cri)

Dharmadhira)

副使 詔丕耶羅闍蘇跋伐底 (Phraya Raja Subhavati)

丕披亮 (Phra Philiang)

Rajaya)

鑿羅闍耶 (Luang Rajaya)

鑿室利瑜舍 (Luang Cri Yoga)

Raja Mantri)

鑿羅闍漫帝利 (Luang Raja Mantri)

Nai Riddhi 即王子

奈釋帝 (Nai Cakti)

至於入貢正使團之名單，該書未見著錄，惟吾人得於檔案中求之，詳見下文，茲不贅。此購料使團共率帆船十一艘，內有貨物一批，計值銀四五三斤六兩三錢二錢一鈔，（合今通幣三六二六七·六二五銖）云，在廣東發賣變價後，撥作使團盤費云云，此在清廷檔案中亦有提及，以其失體，頗不以為然，詳見後文。

三 清廷對鄭昭態度之變遷

鄭昭之入貢，雖在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惟其求貢實始自三十三年（一七六八），經十餘年不絕之輸誠稟求，乃達目的。攷其故，蓋清廷因聽信河仙鎮目莫士麟之讒言，致對鄭昭印象極惡，故絕之耳。

先是，清廷出師討緬，屢失利，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五月，命明瑞大舉征緬，慮緬軍竄入暹羅，因諭兩廣總督李侍堯檄諭暹羅搜擒之。是年閏七月，李侍堯奏摺云：

『遵旨檄諭暹羅國搜擒奔竄緬匪一節，傳詢曾充暹羅國

貢使船戶及通事等，據稱：「自廣東虎門開船至安南港口，地名河仙鎮，註一二計水程七千三百里。該處係安南管轄，有土官莫姓駐紮，又自河仙鎮至占澤間，註一三地方，計水程一千四百里，

係暹羅管轄，有土官普蘭，註一四駐紮，自占澤間至暹羅城，計水程一千六百餘里，統計自廣東虎門至暹羅共一萬三百餘里。九月中旬，北風順利，即可開行。如遇好風，半月可到。風帆不順，約須四十餘日。如有公文照會暹羅，交付土官莫姓及普蘭，均可齋去。』但前往該國，係屬外洋內地兵船，水道不熟，未便令其前赴。

茲查有本港商船，於九月中旬自粵前往安南港口貿易，計到彼日期，正係十一月間，查有左翼鎮中營遊擊許全，熟諳水務，臣遵諭備繕照會暹羅國王之文，發交附搭商船往安南港口，諭令查

探齋投，仍令取該國王回文報聞。』註一五

是時清廷尚不知暹羅大城後朝，已於去年五月為緬軍所覆亡，鄭昭方舉義師，匡復暹社也。翌年秋，清廷始知道已為緬所吞併，惟實情不詳，因再諭李侍堯查詢，設遣願復國，清廷可酌調水師策應之。茲再錄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秋七月丁亥之上諭如次，以其見詳：

『諭軍機大臣等：去秋季李侍堯奏聞：「暹羅於前歲（一七六六）即與花肚番構兵，被花肚番將城攻破，該國王逃竄無蹤，見令遊擊許全查探虛實」等語，其探問如何，至今未據覆奏。近又聞暹羅即為緬賊所併，昨緬賊遞與將軍註一六文內，亦有「管理暹羅」之語，是花肚番即係緬賊所屬國疆土毗連，肆其吞噬，亦未可知。但此時暹羅或偶被侵陵，或竟為緬匪蠶食，尚無確信。粵東、澳門等處，向為外番貿易之所，該國商船來往必多，著傳諭李侍堯，留心察訪該商內晚事之人，詢問該國近日實在情形。

該國王見在何處，及暹羅至緬甸水程若干，陸程若干，遠近險易，若何？逐一詳悉諮詢，如能約略繪圖，得其大概，亦可存備參酌。目下並非必欲由海道捷取，為此迂闊之計；且輕動舟師，經越外洋，恐島外遠夷，妄生疑畏，自於事無濟。若該國王尚有志於恢復，心存釋怨而力不能支，欲求助天朝，發兵策應，是即可乘之機，未嘗不可酌調水師前往佽助，以期一舉兩得，但其事當出之審慎，辨與不辨，尚在未定。李侍堯止宜善為詢訪，密之又密切，不可稍露圭角，致涉張皇，仍將詢得情由，即速據實奏聞。註一七

李侍堯奉諭，即向自北京回船至粵之暹羅大城後朝最後一次貢使丕雅嵩統呵沛（Phraya Sunthon Aphai），查詢暹羅殘破一事，貢使因久離祖國，實情不詳，故李侍堯據以摺奏，亦不明晰，致使別一摺奏遊擊許全奉差在洋病故事，亦不獲信。迨再查明覆奏一摺，並麥森呈稟莫士麟。註一八 呈文朝廷始信許全之死確實，對其擲還鄭昭請封表文為是。鄭昭蓋於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八月，遣陳美為使臣，上表請封，自稱「甘恩敕」。註一九 李侍堯表文擲還，嚴飭陳美，但此處置，清廷雖以為是，但認尚未能盡合，故是年八月甲戌之上諭云：

『諭軍機大臣等：李侍堯奏暹羅國情形各摺，朕初聞其奏

聞該國貢使丕雅嵩統呵沛回船至粵，詢問暹羅殘破一事，所言殊未明晰；又另摺遊擊許全奉差在洋患病身故之處，亦恐非確情，隨於摺內批示及聞至查明覆奏一摺，並麥森呈稟莫士麟呈文，其事敘述已明，許全之死亦無疑義，而欲將其甘恩敕請封原文擲還，嚴飭來人陳美之處所見甚是，但辦理尚未能盡合。甘恩敕本係內地微賤之人，飄流海外，為其夷目，與暹羅國王誼屬君臣，今彼國破亡，乃敢乘其危亂，不復顧念，故主恩誼，求其後裔，復國報仇，賴思自立，並欲妄希封敕，以為雄長左券，實為越理犯分之事，若僅將原文擲還，或來人陳美回國時，不將該督嚴飭之語逐一轉告，無以攝服外邦，自應給以回文，申明大義，俾知天朝禮教廣被，褒貶一秉大公。此等負恩僭竊之人，必不肯稍為假借，麻奸回（頑？）有所儆懼，而島夷共憚德威，但恐該督處措詞未能盡協，因命軍機大臣代擬諭稿，寄交李侍堯，按式行文，付陳美齋回諭，示其河仙鎮目莫士麟，既將該國形勢繪圖呈送，而暹羅王之孫逃居該境，又為安頓留養，頗知禮義，亦應諭以數行，稍示嘉獎，已一併令軍機大臣擬就寄發。至前諭令查訪暹羅情形，如彼有志恢復，欲求中國援助，或可酌調水師，以期一舉兩得，原屬備而不用之說，今暹羅既遭花肚番侵掠，難夷口食不充，其所屬祿坤。註二〇 等三府，註二一 又與甘恩敕稱兵內訌，勢已孱弱無餘，自顧且不暇，又安能復圖釋怨匪番，所有取道海洋一說，竟可不復置議。將此傳諭李侍堯知之。註二二

按軍機大臣所代擬之二諭稿，其諭暹羅國夷目甘恩敕者曰：『爾遣陳美來粵，齋授該夷目呈文，懇請天朝封敕，於理不順。暹羅國王遠在海嶠，世供職貢，大皇帝嘉其恭順，歷賜褒封，今游被花肚番侵擾焚掠，國破身亡。爾既為其夷目，誼屬君臣，目擊爾主遭此鞠凶，即應堅秉忠貞，志圖恢復，以期殄仇雪耻，即或因殘破之後，夷衆流離艱食，孱弱不支，勢難驟振，即當求爾主族裔，扶戴復國，以續爾故主宗祧，則暹羅衆僚目孰不推開匡翊忠勛，共相欽服？即爾嗣王繼立，奏告天朝，自必叙爾功績，大皇帝聞之，亦必深為嘉予。况聞爾與烏肚、汶仔、婆麻。註二三 勸殺得勝，又入山搜尋象牙犀角等物，給贍難民，是爾之才幹，頗為可取。今爾主庶兄詔王吉，孫詔萃，詔世昌，註二四 見皆避難潛居境內，爾不思

與衆頭目擇立擁戴，垂名不朽，乃竟乘其危亂，鶻張自立，並欲妄教於亂臣賊子，不少假借乎？即為爾計，彼世祿祿坤，高烈註二五，三府因爾欲雄長其地，共切同仇，與爾稱兵相拒，彼則名正言順，

督去歲檄諭之文，仍著速行據實奏聞。將此傳諭該督知之！

註二七

之，於心豈能自安？且爾本係內地民人，必知大義，豈不聞中國名教？封號僭竊稱王，似此干名犯分，蔑禮貞恩不詳（祥？）孰大反爾？則逆理悖倫，天道助順惡逆，勝負之勢較然，豈可自貽伊戚乎？大皇帝撫有夷夏，惟以仁育義正，表率萬方。如爾所陳情節，深乖法紀，不可以據詞入告，仍擲交陳美齋還。本部堂典守封疆職在宣布中朝德化，矜爾愚迷，特為凱切申諭。爾如翻然改悔，效忠爾主，仰體聖朝興滅繼絕之經，自可永受大皇帝無疆福庇，慎毋怙終自誤。特諭！

其諭河仙鎮目莫士麟者曰：

『爾僻處海疆，心知向化，因聞天朝查訊暹羅情事，即將海外各夷地形勢繪圖具文，差夷官林義等齋投，甚屬恭順，業經據情奏聞。大皇帝鑒爾之誠，深為優獎。又聞爾於暹羅國王之孫詔革逃入境內，即為安養資生，頗知禮義，亦屬可嘉。今特給爾回文，並賞段匹，用示恩意。爾其敬承之。特諭！』

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秋七月，再諭軍機大臣云：

『諭據李侍堯奏到「查訪暹羅國情」一摺看來，詔氏子孫式微已極，大勢俱為甘恩敕所占，難復望其振作，亦止可聽其自為蠻觸，原不必藉其力，亦不必為辦理也。見將該督所奏原摺，及莫士麟原稟圖說，鈔寄博恒註二六，閱看所有前寄李侍堯摺諭暹羅國文一道，原令該督如果暹羅係詔氏後裔，恢復自當寄去。今該處既為甘恩敕所占，即毋庸免使寄往。其原擬諭稿底，且留廣東，如該鎮目莫士麟有續行稟報之處，或甘恩敕有覆該

莫士麟者，越人，仕於東埔寨，為河仙鎮目。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曾為鄭昭所逐，緣其時東埔寨王子名衲王丕優陀耶羅闍（Nag Ong Phra Udaya Raja）者，乞越師略萬泰壁府（Muang Ban Thai Phet）王子衲王丕羅摩提鉢底（Nak Ong Phra Rama Dibadi）不能守，率家奔避，入暹羅於鄭昭。昭方思開拓疆土，乃遣師出征，後以軍中謠傳鄭昭崩於征六坤之役而班師。迨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昭再遣師往討，命載衲王丕羅摩提鉢底於軍中，並自統水師，取道占澤間（尖竹汶）陷河仙。莫士麟即出走，昭乃封一暹吏為丕雅羅闍室帝（Phraya Raja Seeti），守其地。己直搗其都萬泰壁，衲王丕優陀耶羅闍奔越，昭即立衲王丕羅摩提鉢底為吉蔑（Khmer）王而班師。鄭昭返，莫士麟即乘機反攻河仙，雖不得逞，昭慮其後必多事，乃撤暹吏而棄之。

鄭昭之親征東埔寨，不自統陸路大軍，而必欲率水師，自占澤間以取河仙者，即與其入貢清廷之失敗有關。蓋昭遣陳美奉表遭嚴斥後，莫士麟復進讒以陷之，致令其為清廷所惡，叩求十餘年始蒙邀准。

蓋李侍堯曾於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秋七月，別遣遊擊蔡漢往河仙，翌年正月始返。粵齋有河仙鎮目莫士麟暨暹羅裔孫詔革呈稟二件，稱鄭昭為「丕雅新」，註二八謂其暹兇，僭據，慕竊鶻張，挺據，傳檄花肚番（緬甸）合力攻之，以復暹祚。清廷嘉其志而指其失，蓋據乾隆三十五年秋七月乙巳之上諭云：

『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奏，遊擊蔡漢回粵，齋有河仙鎮目莫士麟暨暹羅裔孫詔革呈稟二件，並詢蔡漢因何住返暹滯緣由。一摺已於摺內批示。暹羅僻在海外，地勢遼遠，固非聲討所

沒即丕雅新篡竊鴻張，自相吞併，止當以化外置之。若河仙鎮目莫士麟欲為鄭封力圖匡復，亦惟聽其量力而行，更不必過問，但所謂檄諭花肚番一說，則斷不可行。彼既具呈懇告，自當發給回諭，因令軍機大臣代該督縕寫諭稿，為彼陳說利害，俾知中朝大臣體恤外國，代籌萬全，自為得體。該督接到後，即行覓便發往，俟彼有覆稟，再行奏聞。至遊擊蔡漢，自上年七月起程，直至本年正月始回，此等緣營（註二九）惡并原不可信，其中必另有耽延情弊，不得不僅以在洋被風斷桅折舵，藉詞搪塞，並著該督將原駕船戶及隨往兵丁等逐一訊究，務得確實情形，具摺速奏，毋得稍有徇縱外寄軍機大臣代擬諭稿一道，諭河仙鎮目莫士麟曰：

「爾鎮遠處海濱，傾心向化，大皇帝嘉爾忱悃，寵賚頻加，且自暹羅殘破，後裔流離，爾欲為詔氏力圖克復，慕義尤可嘉尚茲爾以丕雅新逞兇僭據，興兵攻討，未能取勝，聞花肚番本慕奪餘孽，怙惡不悛，前此暹羅遭其劫掠，國邑破亡，人民塗炭，其凶殘無賴爾之所知，且彼既與詔氏構怨於前，安能望其匡復於後而不雅新之敢於僭竊，未必非私相勾結，藉為聲援，假使彼引兵至境，轉與丕雅新狼狽為奸，是為虎添翼，一害未除，一害滋益。暹羅燔後遺黎，豈堪復罹荼毒？浸假而及爾河仙，兩敵並臨，其何以濟？即幸而殄滅逆新，復立詔氏後，彼必自謂有德於暹羅，遂欲攘為所屬，悉索敝賦，惟所欲為，稍不順意，殘虐立被譬之，引寇入室，禍由自致。河仙唇齒之地，庸能免乎？誰敢與抗？是又鬼蜮伎倆所必然，大皇帝豈肯於此狡詐蠭首，假以事權，聽其貽患海外乎？爾所請斷不可行。本部堂不便為爾妄費天聽，爾不忍詔氏宗祧不祀，且欲討逆繼絕，用意良厚。夫名正言順，衆不能違，以此號召諸府，必有從而應之者。且高烈、祿坤，未嘗不心乎？詔氏徒曾於逆新之勢，

強顏相從。爾鄭封尚奮同仇，若輩聞之，有不慷慨自勵者，必非人情。况前此第以後期敗績，若豫為密約，趁日舉事，更無可慮者。而以正定亂，以順取逆，勝負之勢較然，爾自量力而行，誠能一舉而殲渠魁，復亡國，遠近聞之，孰不稱爾義？推爾功，本部堂自當為爾轉奏，大皇帝亦必獎爾守正扶危，嘉予褒賞，不亦美歟？若爾所計，則有害而無利，實未見其可也。爾既以誠懇來告，本部堂實為爾推究籌畫詳舉，以示爾其善度之！」（註三）

清廷之欲通暹羅，意在絕緬後路，莫士麟但知謀鄭昭，而不擇手續，竟欲請傳檄緬甸，合力攻昭，不特清廷不許，即暹羅人亦不能容，宜其一無成就也。惟清廷亦昧於時勢，乃欲莫士麟號召諸府，為暹羅力圖匡復，而視鄭昭為緬作張，尤為可哂。莫士麟自接粵督檄諭，亦知緬甸為清廷所深惡，故於蔡漢抵河仙，則竟教其行文鄭昭，一體擒獻，漢從之。昭得此機會，乃解緬俘十二名，作第二次之求貢，故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八月乙酉之上諭云：

『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奏：「暹羅丕雅新，將擒獲花肚番頭目男婦，差人解送來，專見在委員押解進京查訊」等語，暹羅送到之花肚番男婦，是否即係緬匪，自應解京審訊，其真偽無難立辨。至丕雅新當暹羅殘破，乘機竊據，妄冀收封，曾令軍機大臣代李侍堯擬寫檄稿，正詞斥諭。今復藉奉諭擒花肚番逆匪為名，冀邀賜憑朝貢，自不應允其所請。但去歲遊擊蔡漢往諭河仙鎮目，裁擒緬酋時，蔡漢聽信莫士麟之言，曾行文丕雅新，一體擒獻。今丕雅新既以遵奉憲令為詞，尚知敬奉天朝大臣，亦不必概付不答，絕之太甚。自應即以該督之意酌量賞給段匹，稍示嘉獎。該督仍給以檄文，回覆丕雅新，諭以「爾所送花肚番男婦，是否實係緬匪，其事虛實，本部堂難以憑信，不便率行陳奏，但爾既已

送到，姑留內地收管，另為查辦。因爾奉令惟謹，遣人航海遠來，本部堂特給爾段匹付來人齎回，以示獎勵。至爾所稱乞恩賜憑許照舊例朝貢之處，本部堂更不必代為轉奏，已於前諭明白示覆矣。」如此宣諭，於駕馭外夷，自為得體，可將此傳諭李侍堯知之。」註三一

賞段匹欲示羈縻矣。同年冬十月之上諭，已自為昭辦，白脫其篡竊之名矣。

『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委員解到還羅丕雅新拏獲番男八名，番婦四名，交軍機大臣詢問，雖係青靈註三二，國民人居多，而瀉都燕達註三三一名，實係緬匪小頭目。丕雅新之逆諭擒獻，尚非無因，而其心頗知恭順。前歲丕雅新遣人奉書李侍堯，欲求轉奏請封，李侍堯因其於還羅殘破之後，戕害詔氏子孫，秉機竊據，不應妄冀封號，曾奏聞拒斥。今歲以擒花肚番逆匪為名，仍希封賞，復不從所請。其論雖亦近理，而不免過甚。荒徼島夷，不知禮義，其易姓爭據，事所常有。如安南國陳莫黎諸姓，亦屢更其主，非獨還羅為然。况丕雅新當緬匪攻破還羅時，以報復為名，因利乘便，並非顯有篡奪逆蹟，而一聞內地大臣檄諭，奉命惟謹，即遣兵攻打青靈，其所擒獲，更有緬匪頭目，是其實與緬夷為仇，已無疑義；且屢次邀封望澤，尚知尊戴天朝，自不必固執前見，絕之太甚。甚至其代立原委，原不必拘於名分，從而過問。丕雅新初立勢孤，欲求依附，若中國始終擯棄弗納，或彼懼而轉投緬匪，非策之善也。著傳諭李侍堯，嗣後丕雅新處，若無人來則已，設或復遣使稟請加封，願通朝貢不必如前固郤，察其來意果誠，即為奏聞，予以封號，方合羈縻控馭之道。著於該督奏事之便，傳諭知之。』註三四

此次求貢雖仍失敗，惟鄭昭並不因此灰心，翌年（一七七二）再送海豐民人陳俊卿、梁上選等眷口回籍，目的仍在求貢，雖尚未邀准許，顧清廷已不再稱之為「甘恩救」或「丕雅新」，而用「鄭昭」一名矣。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秋七月乙酉上諭云：

『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奏，還羅國鄭昭註三五，稟送粵

海豐縣民陳俊卿等眷口回籍，並據河仙鎮莫士麟差人齎送文稟，李侍堯擬以己意，檄覆兩人，俟鄭昭處送到內地民人，量為獎勵，以示羈縻，亦止可如此辦理。但梁上選等係內地民人，輒敢糾伴挈眷潛赴外國港口居住，甚屬不成事體。此等民人，於送到時，均應訊明，按例懲治。沿海居民出口禁例，嚴守口地方官弁，何得任其携家擅出，漫無稽察？則平日海禁之廢弛，已可概見。著李侍堯查明失察，梁上選等出口之該管地方員弁，據實參處，俟後仍須嚴飭沿海各口，實力稽查，毋得稍有疏縱。將此傳諭知之。』註三六

鄭昭自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遣使臣陳美求貢，不許；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復解送緬俘男婦十二名，再求朝貢，又不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又送海豐民人陳俊卿、梁上選等回國，意在求貢，則可想而知；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因求貢無望，乃轉而謀通市，以攻緬為詞，請購硫磺、鐵鍋等物，清廷因態度已變，即許給之。四十年（一七七五）再託陳萬勝投稟，附送征緬清兵流落還北者十九名，再請購磺、鐵礮位等，礮位為禁品，不得出口，硫黃、鐵鍋仍照上年之數給之。此事乾隆四十年九月乙卯之上諭，言之綦詳。

『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等奏，船商陳萬勝投進還羅國鄭昭文稟一件，稱「平定打馬部落，人衆投歸，內有滇省兵趙成章等十九名，附商船送回，並情願合擊緬匪，乞賞磺鐵礮位」等。

因一摺，該督等以訊據各兵係上年八月內，緬匪攻破打馬隨奔至暹羅等語，與鄭昭來文云：「因青霍為其所平，打馬部落率衆來降」之語，其情詞不無粉飾，但見將內地兵丁，搭船送回，尚小心恭順。其所請礮銳等項，李侍堯以礮位不便，准給其硫礮鐵鍋等物，查照上年請買數目准行之處所奏甚是，自應如此辦理。至所云「緬匪於鄰疆諸國，多遭殘害，自必志切同仇，果能糾約合舉，直抵阿瓦，擒其渠魁，上為天朝立功，下為爾土雪耻。大皇帝鑒爾忠貞，必有非常曠典」等語，立言殊不得體。中國當此全盛之時，如果欲征勦緬甸，何必借助於海外小邦？況撫收外夷，亦自有道，若藉其力翦滅叛蠻，彼必恃功而驕，久且效尤滋甚，更難駕馭。此乃一定之理。李侍堯等蓋未見及此也。是令軍機大臣代擬檄稿發去，再問奏摺，內稱「賞礮鐵礮位」，並稱「礮位礙難准行」之語，及閱鈔錄鄭昭原稟，係「乞礮鐵銳仔」，所云「銳仔」似即內地之礮子，而非礮位。註三七是否鈔稟舛誤，抑係敘摺偶誤，並著查明具奏。見在所擬檄稿，即照「銳仔」立言，並著李侍堯查對原文，再行繕寫發往。諭以

本間部堂接聞來稟，並開列名單，送回滇省兵丁十九名，具見小心恭順。所請礮銳仔，前經駁飭，今除銳仔一項，關繫軍器定例，不准出洋，未便給發外，其需用硫礮鐵鍋，准照上年請買之數，聽請買回，以示獎勵。至所稱「緬匪兇頑，罪在不赦，欲加天討，昭願率衆合擊，但昭統攝初安，軍需缺乏，冒乞恩錫礮鐵銳仔，並懇據實呈奏」等語，所言已悉。但天朝統取寰宇中外一家，國富兵強，勢當全盛；前此平定準噶爾，回部，西北拓地二萬餘里；今因兩金川狼狽為奸，負恩抗拒，官兵征剿，見已擣其巢穴，大功指日告成，獻俘行賞，西南諸

番部亦可永慶安全，德威所在，遐邇莫不震懾。至緬匪頑蠹，負嵎，甘棄生成之外寶為覆載所不容，亦屬貫盈所自取。邇來因申討金川，遂將滇兵暫撤，今策勲在通，或閱一二年，稍息士卒之力，再行厚集兵力，將緬匪一舉蕩平，此時自難豫定。若果欲掃除緬匪，則以百戰百勝之王師奮勇直前，所向無敵，視攻擣阿瓦，不啻摧枯拉朽，何藉爾海外彈丸聚兵合擊？或爾欲報故主之仇，糾約青霍、紅沙註三八諸鄰境，悉力陳兵，盡除花肚，亦聽爾自為之。設或爾志得伸，據寶稟報，本部堂覆覈無異，自當代為奏聞。大皇帝為天下共主，亦必鑒爾忠誠，予以嘉獎。至於中國之欲平緬匪與否，聖主自有權衡，固非我守土之臣所敢料，亦非爾之所當請問也。

將此詳悉檄諭，即由六百里傳諭李侍堯知之。註三九

翌年，鄭昭仍託華僑莫廣億帶投文稟，搭送內地民人楊朝品等三人回籍，再懇賞買硫礮一百担，並願助攻阿瓦。(Ava)清廷之態度如前，仍未有進展。蓋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十二月丁未上諭云：『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奏：商船莫廣億帶到暹羅搭送回籍雲南人楊朝品等三人，並鄭昭文稟一件，稱「因連年與緬匪仇殺，再懇賞買硫礮一百担，若天朝用兵阿瓦，願懇諭知其期，豫為堵截緬匪後路」。詢之楊朝品等，均據供似屬真情等語。楊朝品等出邊雖在未經用兵以前，但以內地民人赴緬甸貿易，曾被拘禁，復又轉入暹羅在外年久，自不便遣回，謄著李侍堯派員將楊朝品等三犯註四〇解京，沿途小心管解，勿致疏脫，俟解到時訊問明確，再行辦理。至鄭昭見內地民人在彼，即行資助送回，尚屬恭順。前已准其所請，聽買硫礮鐵鍋；此次請買硫礮，仍可准其買回。看來鄭昭與緬子仇殺，似非飾詞，但中國見在並不征

勸緬匪，即欲掃除醜類，亦無藉海外彈丸協擊，或伊報故主之仇，聽自為之。李侍堯仍倣上次檄策之意，給與回文可耳。將此由五
百里傳諭李侍堯知之。」註四

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兩廣總督李侍堯奉命調任雲貴總督，遺缺由楊景素繼任。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三月，楊景素奉調為直隸總督，遺缺由桂林繼任。是年十二月，桂林溘逝，以巴延三繼之。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尚安繼任為兩廣總督，鄭昭與清廷之發生關係，即在此四人任內，尤以李侍堯之在任最久，凡十餘年，對暹羅情形最悉，故調任之初，猶奏聞鄭昭，求貢請封之事。楊景素雖已繼任，清廷猶命其用李侍堯之名，檄諭之。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夏四月之上諭云：

『諭軍機大臣等：李侍堯籌辦緬甸邊務情形一摺，所慮亦是，已於摺內批示據稱：「緬匪屢以詭詞欺誑，藉此窺我動靜，其反覆已非一次，甚為可惡。查從前定議閉關禁市，絕其資生之路，原屬制緬要策。見在該酋來稟，亦顙懸開關，使生計果真窘迫，自當力圖完局，因何屢有變更？茲悉心體訪，緬地物產棉花，頗多次則碧霞弘翡翠玉。近年以來，彼處玉石等物，雲南廣東二省售賣頗多，皆由內地每差土人擺夷出關偵探，兵役因見官差要務於隨身行李搜檢未完，夾帶勢所不免。究之所偵探者，止在野人地界，撫拾無稽，不但不能得彼真情，轉將內地信息，從而洩漏至棉花一項，臣在粵省時，見近年外洋腳船進口，全載棉花，頗為行商之累，因與監督德魁嚴飭行商，嗣後儻再潤裝棉花入口，不許交易，定將原船押逐，初不知緬地多產棉花。今到滇後，聞緬匪之晏共羊翁註四二等處，為洋船收泊交易之所，是緬地棉花悉從海道帶運，似滇省閉關禁市有名無實。』等語所陳，悉中緬匪情弊，

著傳諭楊景素會同李質領德魁於海口嚴行查禁。如此裝載棉花，隻概不許其進口，務當實力奉行，勿以空言塞責。仍不時留心訪查，如有胥役等受賄私放者，立即重治其罪。至滇省嚴查邊隘，毋許內地民人帶貨偷越。圖思德邇年所辦，似亦不過具文，未必實能禁絕。今李侍堯既具及此，自能設法嚴查，不似從前之虛應故事，惟當實力為之，要以久而勿懈。至於內地差人出關偵探，從無確信，轉致洩漏內地風聲，實無益而有損。從此差人偵探一事，竟當停止，想李侍堯必能妥辦也。又據奏：「暹羅頭目鄭昭，收合餘衆，欲為故主復仇，始而稟臣轉求恩賞封號，經臣以大義奏明，檄覆繼則以情願合擊緬匪，豫懸示期為請。曾以青靈所獲之瀉都燕達男婦人等來獻。近年復將緬匪所留內地兵民，即次逃回，並稱連歲攻擊，軍火缺乏，求買硫磺，頗見小心恭順，節經臣奏明，仍作已意准其買回，並予獎勵。窺其心，惟冀邀大皇帝施恩封賞，俾主國事。臣從前入覲時，曾蒙面諭：「外夷原不必深求，如鄭昭再有稟乞恩汝，可酌量具奏。」向特疑其或與暹羅舊部別構黨端，謬思倚仗天威，巧圖憚服。其與緬匪仇殺，亦無目親之人，難保無詭詞欺誑。茲詢之，通事寸博學，及送回騰越州民楊朝品等，僉供鄭昭誘殺緬匪多人，且海商傳言：鄭昭漢子甚好，竟是緬匪勁敵。而近日得魯蘊註四三之詭詞款聞，又焉知非因鄭昭之故，慮及天朝加兵，故為此延緩之計？可否敕下兩廣督臣，作為已意，微露其意，鄭昭自必乞恩求封。俟具稟時，據情轉奏，仰懸施恩錫封。伊得有天朝符命，更易號召鄰番，努力殺賊。雖未必能縛渠獻馘，而緬匪頻年疲於攻戰，俟其困頓，揚言大兵進剿，彼時畏懼腹心，背愛敵搖尾乞憐，人象到關，准其納款，亦可藉完此局。』等語，亦

治病倣方，姑試為之，原屬並行不悖。但檄文仍宜作李侍堯之意，見令軍機大臣代擬檄稿發去。諭以

本閣部堂在粵省數年屢次接閱來稟知爾收合餘衆欲為

示不便奏聞云云，皆託詞耳。此假借李侍堯之名擬定之檄諭，後以鄭昭已遣使叩請進貢，故作罷未發，另命軍機大臣代楊景素擬稿諭之。蓋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七月乙酉之上諭云：

益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七月乙酉之上諭云:

故主報仇曾誘殺緬匪多人是爾尚知大義且節次送回緬匪所留滇省兵民具見爾小心恭順是以爾兩次需用硫礮鉄鍋等物並准買回以示獎勵且代為奏聞大皇帝亦深為嘉予至爾從前稟懇欲邀天朝封號彼時以爾妄冀恩澤未為正理且詔氏雖已無人而天朝原頒敕印見在或存或失未經聲明不便入告因而駁回原欲俟爾稍有出力之處及查明原頒敕印下落陳請有名再行代爾奏懇加恩今大皇

帝因雲貴地方緊要，將本閣部堂調任雲貴總督，而簡任楊大人為兩廣總督。本閣部堂已將前歷次稟摺之事，詳細告知。嗣後如有稟知，新任楊大人自必照本閣部堂所籌，為爾酌辦。今啟行在即，特將此遇便諭令知之。

爾酌辦今啟行在即特將此遇便諭令知之

本督部堂接閱來稟，據稱「暹羅殘破以後，朝貢久疏，今欲循舊例備貢，差人具稟，懇為轉奏」等語，具見悃誠，而收合暹羅餘衆，思報故主之仇，亦能明於大義。且爾數年來屢經送回緬甸所留內地兵民，又將所獲緬匪，節次解送，實屬誠

心恭順。是以前任李總督嘉爾忠謹於爾兩次請買硫磺鐵

心恭順是以前任李總督嘉爾忠謹於爾兩次請買硫磺鉄

鍋等物，具備買回應用。今春李總督調任雲貴時，向本督部

鍋等物具准買回應用今春李總督調任雲貴時向本督部

金等狀具准賈回應用今春李紇督訓任雲貴時向本督密
堂言爾為還羅故主設成報仇遂為衆所推舉因招討無人

堂言爾為暹羅故主殺賊報仇，遂為衆所推奉，因詔氏無人，

嘗言爾為退羅故主殺財報仇遂為衆所推奉因詔氏無人
即行克歸國事上以公而文明其文成禮曰當予以其功上

即行統攝國事，且萌心向天朝，屢效誠益，自當予以獎勵，此

即行統攝國事且爾心向天朝屢效誠益自當予以獎勵此

後如有稟懇之事，不妨酌量辦理。本督部堂莊任以來，悉照

後如有稟懇之事不妨酌量辦理本督部堂蒞任以來悉照

前例，今爾等既有備貢之請，可以准行，俟爾貢物到境，當為

前例今爾等既有備貢之請可以准行俟爾貢物到境當為

首領公爵等爵有傳書之言可以不復傳書于我至堪當而轉奏至爾所稱「必備天威以彰民望」意欲懲求封號而

轉奏至爾所稱「必藉天威以彰民望」。意欲懇求封號，而

轉移至附所稱「必非天威以彰民望」意欲懲惡求封號而
又不敢明言，如比遷置其詞，未便潔清。告爾果達修貞體，

又不敢明言，如此隱躍其詞，未便據情入告。肅果虔修貢禮，

又不敢明言如此隱蹤其跡未便據情入告罪果處修貞懲
違忤奉皇，許同人往或肯之，召入一兵商長，則所舉又其只

遣使恭進，將國人推戴情殷，詔氏已無嫡派，明晰聲叙，具稟

遣使恭進將國人推戴情殷詔氏已無嫡派明晰聲叙具稟
肯付一命之主

請封本督部堂，自當代賜奏聞大皇帝，恭候加恩，方為名正。

由此等檄稿觀之，前清封疆大吏之對外藩處置，實均得朝廷指